附件6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清单

一、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离校未就业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和有意愿留津、来津就业落户的高校毕业生档案（或已通过全国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填报去向信息的高校毕业生档案），一般由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接收服务，由学校安排专人送取或通过EMS标准快递，严禁毕业生个人自带档案。

档案接收机构：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档案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78号赛德广场5

 号楼裙楼

联系部门：档案室

联系电话：4006555878

邮编：300190

也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由户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机构名录见附件）。

二、存档手续办理、信息查询（以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例）

（一）存档手续办理：关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点击“在线服务”，在弹出菜单中选择“档案服务”，进行“流动人员存档登记”并提交，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接收到毕业生档案后审核已提交信息并办理存档手续。

（二）存档信息查询：关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点击“在线查询”，在弹出菜单中选择“存档及户籍信息查询”，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点击查询后显示存档编号、服务地点和咨询电话等信息即为存档手续已完成，如提示无该档案信息记录说明存档手续正在处理过程中。

三、档案相关服务

（一）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1．档案的接收、转递；

2．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4．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5．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6．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7．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二）服务办理（以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例）：

通过“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查询到存档信息后，可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在线服务”菜单中选择“预约服务”，预约现场办理业务时间，并按预约时间持身份证等办事材料到达现场取号优先办理；也可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在线服务”菜单中选择“线上受理”，申请线上办理档案服务。

四、档案服务提示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